

咸丰县司法行政志

Xianfengxiansifaxingzhengzhi



咸丰县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

二〇〇八年

咸丰县司法行政志

咸丰县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

二〇〇八年元月

咸丰县司法行政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 杨胜斌

副组长 杨胜祥

成 员 谈文才 李建国 朱承军 冉俊芳 阮贵银

余 艳 秦国达 王朝元 林泽宇 袁宏凯

刘晓艳 何金凤

咸丰县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

杨胜斌 杨胜祥 谈文才 李建国 朱承军 冉俊芳 袁宏凯

主 编

袁宏凯

咸丰县司法行政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 杨胜斌

副组长 杨胜祥

成 员 谈文才 李建国 朱承军 冉俊芳 阮贵银

余 艳 秦国达 王朝元 林泽宇 袁宏凯

刘晓艳 何金凤

咸丰县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

杨胜斌 杨胜祥 谈文才 李建国 朱承军 冉俊芳 袁宏凯

主 编

袁宏凯

咸丰县司法行政志评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 杨胜斌

副主任委员 田新民 肖顶培 何 梅 张大东 秦雪松

委 员 王应超 阮贵银 林泽宇 余 艳 秦国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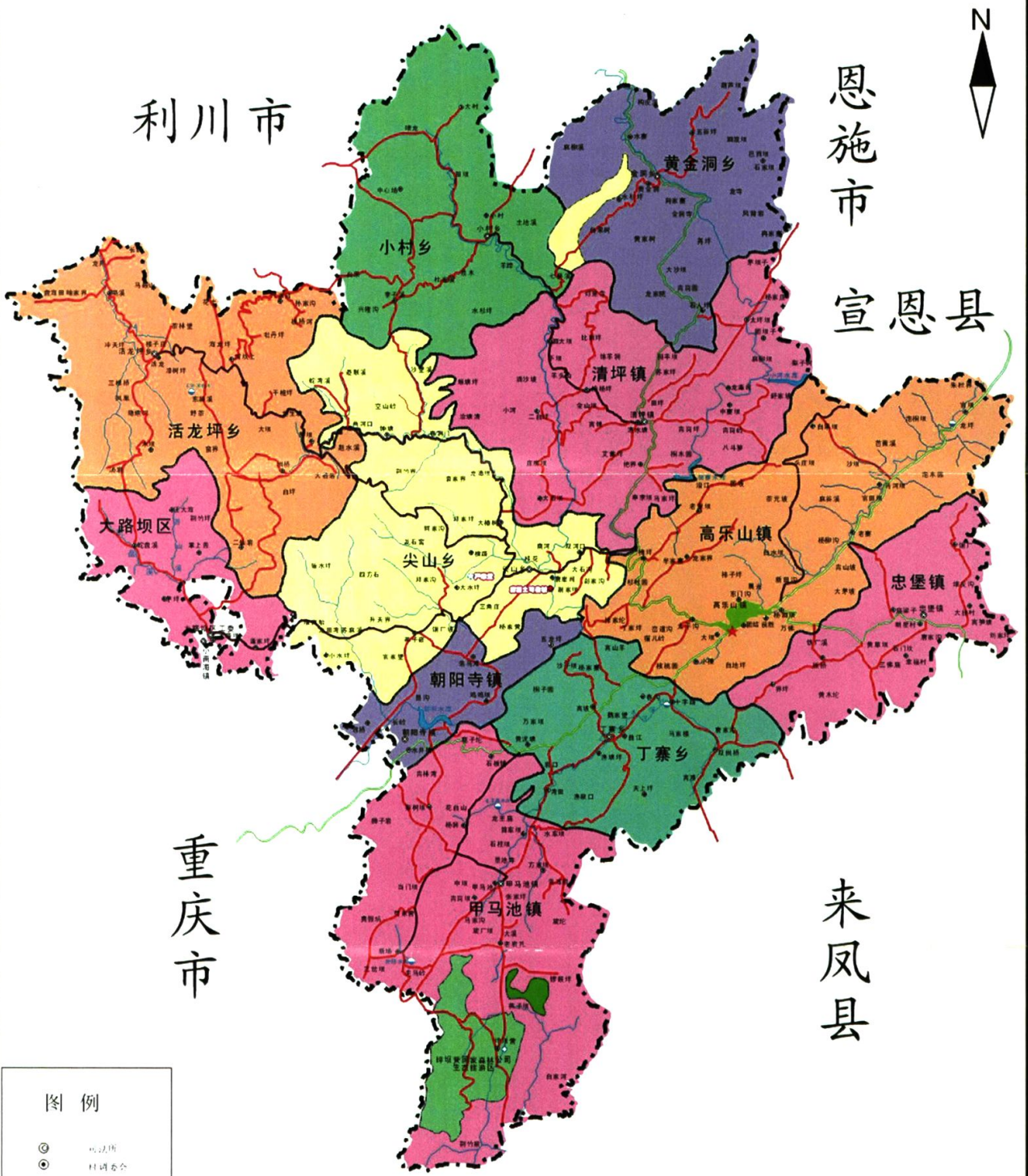
资 料 收 集

袁宏凯 李兵权

校 对

王遇春 郇芙蓉 冉崇庆

司法所及村级调解组织分布图





2002 年装修的司法局办公大楼外观



花园式司法局大院



小村司法所办公楼



清坪司法所办公楼



省司法厅厅长张坚（左一）在县法律援助中心视察



“四五”普法宣讲团会议



省司法厅厅长张坚（右一）在忠堡司法所视察



忠堡司法所办公楼



惠州维权工作站揭牌仪式



县委书记张宇、县司法局局长杨胜斌等领导在揭牌仪式上剪彩



农民工维权献爱心活动现场



副县长单艳平在农民工维权启动仪式上讲话



2002年7月8日，县司法行政干警着装留影
 前排左起：刘晓艳、阮贵银、余 艳、杨晓英、宋光华、何金凤、冉俊芳
 二排左起：杨胜斌、陈春发、秦国达、李建国、刘万雅、朱世洪
 三排左起：刘贞剑、袁宏凯、刘 进、兰坤山、杨胜祥
 四排左起：朱承军、王朝元



2001年8月23日，省司法厅厅长鲁德喜（左起5）与县委书记胡祥华（左起6）等领导及司法行政干警合影留念。



2001年8月23日，省司法厅厅长鲁德喜（左一）来咸调研



丁寨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庭调解纠纷



2005年8月，县司法局组织开展“法律援助咨询日”活动



公证处主任朱承军在记录公证当事人陈述



司法局局长杨胜斌接受法援当事人孙祖旺赠送的锦旗



闽辩律师事务所开展义务法律咨询活动



2005 年法律服务工作者素质教育考试现场



召开行风评议干部职工征求意见会议



会 议 室



装备的办公设备



装备的警车



忠堡镇人民调解庭



司法部表彰的先进单位

司法部表彰的先进个人



1996 年至 1999 年，连续四年受到省司法厅表彰

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获得的表彰



2003 年至 2006 年，局党组连续四年受到表彰



2003 年至 2005 年，连续三年获工作目标考评奖励



2003 年至 2005 年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连续三年受当表彰



文明创建工作成果

序

咸丰县司法行政志，是记述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到2005年，以法律武器打击、分化瓦解敌对势力，化解人民内部矛盾，巩固人民民主政权，运用法律调整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生产关系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史实。

咸丰县司法局成立于1980年，正值改革开放经济转轨之际，良莠并存，司法行政工作与时俱进，殚精竭虑，焚膏继晷，萦怀民利。普法治理，弘扬法治；人民调解，解纷止争；法律援助，扶弱济困；司法鉴定，平服争议；公证律师，维护正义；帮教矫正，以人为本；司法行政干警在学习与实践中，政治素质、文化修养、业务技能全面提升，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，不少单位及个人，先后获得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殊荣，受到各级党政部门的表彰奖励，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，求真务实，开拓创新，留下一串辉煌足迹。承前启后，继往开来。司法行政工作对咸丰的发展之作用能否彪炳史册，昭示后代，姑且留待后来者去评说。

是志，资料详实，编排合理，语言精炼，拾遗概联，详今略古，层次清晰，勾画出咸丰县司法行政事业实践的历史轨迹。一年脱稿，征文之艰辛，著述之心力，实可仰慕。主编袁宏凯同志不负组织重托，欣然受命，于八小时之外，独自承担编纂重任，付出巨大努力，其功劳可嘉。

是志，述往昭来，豁然于目，了然于心，信今往后，以资存史、辅治、教育之功能。不妥之处，请予指正。

杨胜斌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

凡 例

一、本志全称《咸丰县司法行政志》，属部门志。

二、本志编纂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及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为准绳，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及构建和谐社会的理论为依据，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局的历史和现状，但排除有闻必录的自然主义倾向。注重反映事物的本质和主流，以求实存真为本，为全县“三个文明”建设提供历史借鉴，为科学研究司法行政事业发展保存史料。

三、本志取事断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2005 年，个别事件上溯自民国时期，下延至 2005 年，大事记下延至成书时止，重点阐述 1981-2005 年之间的事件。

四、本志在概述之后，设大事记、司法行政机构设置、队伍建设、法制宣传工作、基层基础工作、法律服务工作、行政事务、典型案例及人物等章节，以记、志、表等体裁，事以类从，类为一志，横排竖写，分章、节、目分条始末。

五、名词、术语、计量单位、符号根据其专业性质书写。

六、本志材料来自县、局档案资料，人民法院志（1949-1985 年）、人民检察院志（1949-1993 年），有关报刊以及相关人士的回忆材料，所有资料经考证鉴别后载入。

七、数据记述使用统计部门、司法行政部门统一规范的报表数据；本志涉及 1949-1980 的数据以《人民法院志》罗列的数据为准。

八、附录收录司法局重要规范性文件、有保存价值的法制宣传资料、司法行政系统参加省以上会议经验交流材料。